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罗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罗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罗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川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二、罗川先生及其关联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5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除此之外，罗川先生的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罗川先生股份转让相关承诺

罗川先生在《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罗川先生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